**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**

■第一次申請

□修正計畫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單位：　大安　區　臥龍　里　　　　里長：　張枝鉦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簽章)** |
| **辦理項目** | **辦理細項****(請勾選)** | **計畫金額****(含數量及單價)** | **預定完成****日期****(年.月.日)** | **施工(設置)****地點** | **效益說明** | **備註** |
| 一 | 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| □1.髒亂(垃圾)清理。□2.鋪面維修。■3.環境清潔(消毒)維護及  綠、美化(材料、花材、 肥料、工資)。□4.其他有關整頓工作用途。 | (資)綠美化工程1X63,000元=**63,000元** | 12.20 | 里內 | 維護里內環境 | 經106.3.10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|
| 二 | 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 | □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  養之必要支出。 |  |  |  |  |  |
| 三 | 守望相助工作 | □1.守望相助隊裝備(服裝、哨 子、警棍、電擊棒、指揮  棒、充電式照明燈、巡邏 箱、緊急救護服務鈴)。□2.腳踏車及機車購置、維修  零件或耗材更換。□3.守望相助隊機車(自備) 油料補貼。□4.感應器裝設、維修零件 或耗材更換。□5.守望相助工作相關之 隊員參訪及研習活 動。□6.守相助隊點心費。□7.其他有關裝備、設施 〈滅火器、消耗品等〉 之購置、維修。 |  |  |  |  |  |
| 四 | 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 | □1.清潔、打掃各項用具之購 置。□2.澆灌設施設置維護及水 費。□3.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公園 維護服務用途。 |  |  |  |  |  |
| 五 | 活動心、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；里民活動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；里民活動場所辦理活動補助水電費 | □1.活動中心各項設施之 購置及維修。■2.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 施之購置及維修。■3.里民活動場所公共意 外責任險。□4.里民活動場所每次辦 理活動補助水電費新 臺幣一百元。但每月 補助總額以當月水電 費總額為限，並不得 超過一千元。 | (經)里活動場所保險費1X497元=**497元**(經)公開演出版權費1X2,316元=**2,316元**(經)伴唱機維護1X1,200元=**1,200元** | 12.2012.2012.20 | 里民活動場所里民活動場所里民活動場所 | 維護里民安全提升為民服務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工作 | 經106.3.10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|
| 六 |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| □1.簡易照明設施、太陽能燈之設置。□2.燈管及零件損壞維修。□3.燈柱傾斜、燈罩脫落及燈罩清洗。□4.油漆粉刷保養維護。□5.其他有關照明維修配備、零件。 |  |  |  |  |  |
| 七 | 巷道或水溝之維修 | □1.水溝、溝渠淤積塞之清理、疏濬工作。□2.枯木危樹處理。□3.巷道車輛、行人安全警示輔助設施。□4.電腦網路月租費。 |  |  |  |  |  |
| 八 |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| ■1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。□2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 之升級。■3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維修零件耗材。□4.電腦網路月租費。 | (資)桌上型電腦1 X40,000元=40,000元(經)電腦維修1 X10,000元=10,000元 | 12.2012.20 | 里辦公處里辦公處 | 提升為民服務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工作 | 經106.3.10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|
| **辦理項目** | **辦理細項****(請勾選)** | **計畫金額****(含數量及單價)** | **預定完成****日期****(年.月.日)** | **施工(設置)****地點** | **效益說明** | **備註** |
| 九 |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| □1.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。□2.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租用。 |  |  |  |  |  |
| 十 |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 | □1.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。□2.為民服務設施之租用。■3.為民服務設施之維修。 | (經)影印機耗材更換或維修1X10,000元=**10,000元** | 12.20 | 里辦公處 | 提升為民服務工作 | 經106.3.10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|
| 十一 | 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購置(或租用)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 | ■1.防疫、保健器材(血壓測量機、水銀溫度計、卡式量體溫計，額溫片等)。□2.防災、救災器材(抽水機、發電機及輪架、輸送水管及接頭、鏟裝機、緊急照明燈、喊話器、梯、鍬、剷、耙等)之租用、備置、配備零件或維修。□3.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。 | (資)購置血壓計1X62,500元=**62,500**元(經)血壓計維修1X10,000元=**10,000元** | 12.2012.20 | 里活動場所里辦公處 | 提升為民服務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工作 | 經106.3.10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經106.3.10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|
| 十二 | 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 | □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 等相關活動 |  |  |  |  |  |
| 十三 | 志工相關費用 | □1.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。□2.服裝、物品及材料費。□3.保險費。■4.研習及參訪費 | (經)志工研習1X40,000=**40,000元**(經)志工參訪1X60,487=**60,487元** | 12.2012.20 | 本市外縣市 | 增進里民情感增進里民情感 | 經106.3.10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經106.3.10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|
| 審查意見 | □符合　**(本修正計畫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06年3月27日北市安民字第10630823200號函審核通過)**□不符合；說明  |
| 民政課 | 主任秘書 | 副區長 | 區長 |
| 會辦單位：會計室 |  |  |  |